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子涵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字第10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子涵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子涵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(一)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及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罪，罪質有明顯差異，且犯罪時間並非緊密。(二)受刑人先前已有數次

01 毒品前科。(三)受刑人希望能從輕定刑。以上有上開判  
02 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定刑聲請書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  
03 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  
04 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 
05 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。又本件聲請定刑僅2罪，分別經處  
06 有期徒刑2月、5月，本院所能裁量之刑度區間有限，依據新  
07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  
08 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  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  
11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李玫娜